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编号：WSK2023004

巫山机场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框架供应商

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巫山机场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框架供应商
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就巫山机场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框架供应商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质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1.1.3 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打印后盖鲜章；

1.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采购单位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助航灯具的构型、功率、尺寸、光强、连接头等均需与重庆巫山机场现用助航灯光设备相匹配，巫山机场现用的助航灯具为上海航安机场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考虑到助航灯具的光强和色度范围，灯具制造时所取的上下限值，灯具安装尺寸等因素，且为了保证助航灯具备件的通用性，避免影响助航灯光对机场构型的准确勾勒及引导，本次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框架供应商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销售上海航安产品的资质）。

1.2.2 供应商需保证产品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1.2.3 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大面积质量问题（产品安装后无法正常点亮的占比达到 40%）或者无法运行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用全新的并符合本订单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的原厂产品调换出现问题产品，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行，并由供应商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5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能对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2.6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采购单位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1.2.7 供应商需承诺在交货之前，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如采购单位发现供应商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采购单位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更换之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供应商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列举了巫山机场需经常采购的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共计 24 种（详见下表），响应供应商需对每种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进行报价。

序号	物品名称	物品型号	单个限价 (不含税)	备注
1	跑道中线灯 (RC)	Airsafe, PZP-609, 2*48W, 6. 6A	1800 元/套	
2	跑中滤色片	Airsafe 红色, 镀膜	250 元/块	
3	立式跑道边灯 (RE)	Airsafe, PBL-620 150W, 6. 6A	1250 元/套	
4	跑道边灯 (嵌入式)	Airsafe, RELC-12 -LED, 嵌入式带盘旋引 导的 LED 边灯	8850 元/套	
5	跑道入口灯 (单向, 绿)	Airsafe, EUL-AP 150W, 6. 6A	1250 元/套	
6	立式入口灯滤色片	Airsafe 绿色、 镀膜	250 元/块	
7	跑道末端灯 (单向, 红)	Airsafe, EUL-ED 100W, 6. 6A	1250 元/套	
8	立式滑行道边灯 (LED, 全向)	Airsafe, ETEL-LED 4VA, 6. 6A	1000 元/套	
9	立式进近灯 (AP)	Airsafe, EUL-AP 150W, 6. 6A	1250 元/套	
10	坡度灯支腿组件	Airsafe, 含易折支杆模 组, 丝杆、半球夹紧圈	3850 元/套	
11	坡度灯控制板	Airsafe, 6119	15500/块	
12	坡度灯滤色片	Airsafe, 镀膜, 红色, 色度校准	1250/块	
13	立式跑道警戒灯 (闪光, 黄)	Airsafe, EUL-RG 2*100W, 6. 6A	4850 元/套	
14	立式顺序闪光灯	Airsafe,	3550 元/套	

		150W, 6. 6A		
15	顺闪单元控制板	Airsafe-19108	13850 元/ 套	
16	顺闪灯头板	Airsafe-79107	1300/块	
17	顺序闪光灯泡	Airsafe-40J	880/个	
18	隔离变压器	Airsafe15W, 6. 6A	450/个	
		Airsafe50W, 6. 6A	550/个	
		Airsafe100W. 6. 6A	600/个	
		Airsafe150W, 6. 6A	650/个	
		Airsafe200W, 6. 6A	700/个	
19	灯源	Osram, 48W, 6. 6A	210/个	
		Osram, 100W, 6. 6A	210/个	
		Osram, 105W, 6. 6A	210/个	
		Osram, 150W, 6. 6A	210/个	
20	风向标风筒	WC-I-48-900-RWR5-M	850/个	
21	风向标照明灯驱动	650MA-220V	800/个	
22	风向标障碍灯驱动	650MA-220V	800/个	
23	高杆灯灯泡 1	400W	150/个	
24	高杆灯灯泡 2	1000w	600/个	
限制总价（不含税）：6917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917 万元整（**不含税**）（大写金额：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元整），报价超过单价汇总最高限价或任意单项限价，将取消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协议有效期

本次巫山机场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框架供应商采购项目签订时长为 24 个月（从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响应单位必须提供：

2.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2.2 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5 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若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成交标准：

成交商需提供满足巫山机场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框架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所有要求，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布方式及时间：

4.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公开发布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

4.2 发布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4.3 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4.3.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 15:00 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1099427465@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4.3.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 17:00 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整。

5.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巫山神女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财务办公室）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巫山支行

账号：114448904415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5.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5.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市场经营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缴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 40 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质保期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产品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七、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7.1 采购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内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上述比选文件，如资质要求、项目完成时间、质保期等都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7.2 比选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 1 份（U 盘形式），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7.2.1 封面。

7.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

7.2.3 报价部分。采购响应方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7.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等。

7.2.5 比选文件正本应打印，副本可由正本复印制成。

7.2.6 比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比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名或盖法人章。

7.2.7 比选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均应由比选人盖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八、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8.1 未按照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8.2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8.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4评标小组审查发现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5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九、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9.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若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9.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9.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

黑名单。

9.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比选结果异议

10.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0.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0.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0.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0.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0.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一、监督部门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电话：023-57671807

十二、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4月27日10时前送达重庆巫山机场办公楼市场营销部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12.2 2023年4月27日10时在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2.3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三、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成转

电话：023-57671822

邮编：404700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巫山机场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框架
供应商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重庆巫山机场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采购项目交由乙方实施，双方就相关事

宜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重庆巫山机场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采购项目协议

第二条 项目地点：重庆巫山机场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乙方承担重庆巫山机场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的供货工作，即生产运行中，甲方缺少设备可向乙方购买。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24 个月（从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五条 灯具及备件采购周期

乙方在收到业主需求后，签订采购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货。

第六条 收费标准

按照附件中对应的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费用执行。

第七条 验收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甲方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质保期

乙方保证产品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果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大面积质量问题（产品安装后无法正常点亮的占比达到 40%）或者无法运行使用，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用全新的并符合订单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的原厂产品调换出现问题产品，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行，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照附件中对应的备件名称，按每次订单实际金额付款。

乙方按每次的订单约定完成供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第十条 产品要求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乙方承诺在交货之前，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如甲方发现供货单位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订单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更换之货物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 2、采购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组织专人进行物品验收，验收结果需及时通知乙方；
-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采购单位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2、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严禁粗暴搬运等，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 或损失。

3、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应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能对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6、乙方应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采购单位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7、乙方应承诺在交货之前，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如采购单位发现供货单位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供货单位进行换货，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本订单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并由供货单位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产品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当次服务费用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没有终止之前，均适用于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他人。

7、各方对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各类通知、函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重庆巫山神女峰 乙方（盖章）：

机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重庆巫山机场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价格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物品型号	预计价格 (不含税)	备注
1	跑道中线灯 (RC)	Airsafe, PZP-609, 2*48W, 6. 6A		
2	跑中滤色片	红色, 镀膜		
3	立式跑道边灯 (RE)	Airsafe, PBL-620 150W, 6. 6A		
4	跑道边灯 (嵌入式)	Airsafe, RELC-12 -LED, 嵌入式带盘旋引 导的 LED 边灯		
5	跑道入口灯 (单向, 绿)	Airsafe, EUL-AP 150W, 6. 6A		
6	立式入口灯滤色片	绿色、 镀膜		
7	跑道末端灯 (单向, 红)	Airsafe, EUL-ED 100W, 6. 6A		
8	立式滑行道边灯 (LED, 全向)	Airsafe, ETEL-LED 4VA, 6. 6A		
9	立式进近灯 (AP)	Airsafe, EUL-AP 150W, 6. 6A		
10	坡度灯支腿组件	Airsafe, 含易折支杆模 组, 丝杆、半球夹紧圈		
11	坡度灯控制板	Airsafe, 6119		
12	坡度灯滤色片	Airsafe, 镀膜, 红色, 色度校准		
13	立式跑道警戒灯 (闪光, 黄)	Airsafe, EUL-RG 2*100W, 6. 6A		
14	立式顺序闪光灯	Airsafe, 150W, 6. 6A		
15	顺闪单元控制板	Airsafe-19108		
16	顺闪灯头板	Airsafe-79107		
17	顺序闪光灯泡	Airsafe-40J		

18	隔离变压器	15W, 6. 6A		
		50W, 6. 6A		
		100W. 6. 6A		
		150W, 6. 6A		
		200W, 6. 6A		
19	灯源	48W, 6. 6A		
		100W, 6. 6A		
		105W, 6. 6A		
		150W, 6. 6A		
20	风向标风筒	WC-I-48-900-RWR5-M		
21	风向标照明灯驱动	650MA-220V		
22	风向标障碍灯驱动	650MA-220V		
23	高杆灯灯泡 1	400W		
24	高杆灯灯泡 2	1000w		

附件 1:

报价函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巫山机场助航灯具及备品备件框架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不含税)的总报价, 税率____%, 按比选文件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采购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订单。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采购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采购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比选采购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采购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公司注册地点）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法人代表），
现授权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
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
签署比选采购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与
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采购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

附件 4:

营业执照
厂家授权资质 等